

第五課：「識時務」的「俊傑」：不義管家的比喻【路十六1-13】

I. 觀察

A. Who

B. When

C. Where

D. What

E. Why

F. How

G. 在以上觀察以後，你有沒有產生新的問題或新的洞見呢？

II. 不義管家的比喻（路加福音十六1-13）

A. 路加福音從十五章開始記載了耶穌多個比喻，包括了膾炙人口的「迷羊的比喻」和「浪子的比喻」等，都是意義深遠卻容易明白；但這個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往往給我們不知如何入手的感覺

- B. 這比喻的對象是門徒（十六1）和法利賽人（十六14）
- C. 路加在這個段落中把比喻和耶穌的話連在一起，它們的信息互相解釋
- 不義的管家
 - 不義的錢財
 - 忠心

III. 分段

- A. 第一段：比喻本身（路十六1-8上）
- 管家的身份
 - 你覺得他是雇員還是奴僕呢？
 - 他有這麼大的權力嗎？
 - 管家的罪狀
 - 「浪費主人的財物」是甚麼意思呢？
 - 管家的窘境
 - 要把帳目交出來，就是被解雇
 - 鋤地呢？討飯呢？
 - 管家的機智
 - 他在被解雇前使用他的職權去更改欠單
 - 「一百簍油」：一簍大約是九加侖、「一百石麥子」：一石大約是八十七公升；數目不小
 - 他更改的可能不是隨意的：很可能是減去利息；摩西法律法中有不准猶太人向同胞放債取利的規例

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、你若借錢給他、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
【出廿二25】

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、手中缺乏、你就要幫補他、使他與你同住、像外人和寄居的一樣。不可向他取利、也不可向他多要。只要敬畏你的上帝、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。
【利廿五35-36】

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、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。這樣、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、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
【申廿三19-20】

- 按此解釋，管家以其主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免了債戶要付的利息，他很可能把這說成是他的功勞吧

- 主人的誇獎
 - 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」：你覺得主人讚那管家甚麼？
 - 「聰明」：機警、精明
 - 管家不義的地方在那裏？義的地方在那裏？
 - 主人為甚麼不阻止他呢？

- B. 第二段：耶穌的評注（路十六8下）
 - 要效法管家機警、精明的行為
 - 管家精明的地方在那裏？
 - 「今世之子」：「屬世界的人」
 - 「在世事之上」：「在他們自己的世代中」
 - 如果屬世界的人在世界上懂得精明，那麼屬天國的人（光明之子）在天國的事上懂得精明嗎？

- C. 第三段：耶穌以「瑪門和上帝」為主題的教導（路十六9-13）
 - 要善用錢財（十六9）
 - 「不義的錢財」不是不義之財，是當時昆蘭團體指的「今世的錢財」
 - 以今世的錢財結交朋友是甚麼意思？
 - 耶穌說，原來今世的錢財有一天會變成無用（例：路加福音十六章後來的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）
 - 耶穌是提倡金錢、行為得救嗎？
 - 要作忠心的管家（十六10-12）
 - 耶穌在十六10說出的大原則
 - 「大事、小事」：意即事奉上帝的大小機會
 - 十六11-12的平衡
 - 今世的錢財：別人的東西（我們只是世上事的管家）
 - 那真實的東西：自己的東西（這才是我們永恆的產業）

小的機會=今世地上的財物=受託的東西
 大的機會=來世天上的財富=自己的東西

- 要專一的事奉上帝（十六13）
 - 在耶穌時代，僕人有可能是要事奉多過一個主人的，你覺得耶穌說的「不能事奉兩個主」是甚麼意思呢？
 - 在屬靈的範疇裏，上帝和瑪門是站在甚麼的地位呢？
 - 上帝和瑪門都要求跟隨的人委身；基督徒在其中可能左右逢源嗎？

□ 思想

- 我們若有管家的機智，曉得對所處的末世景況作出適當的回應
- 就會善用錢財，幫助有需要的人和 support 上帝的工作
- 在受託的財富與機會上作忠心的管家
- 並且專一地事奉上帝，不為瑪門所奴役

IV. 功課

- A. 細讀路加福音十九11-27（交銀給十僕的比喻）
- B. 了解這比喻的前文背景
- C. 嘗試在路加福音經文中找出：who, when, where, what, why, how